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董事會關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鑒證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56 号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56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56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婷

中国 北京

徐未然

2019 年 3 月 22 日

附件：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于 2018 年 7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0 号）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790,51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4,364,522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30,027,34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4,337,174 元，此款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资金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50 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8,469,191 元，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8,479,191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499,99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09,455,962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1,894,337,174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587,979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中心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421860158018800069416	450,000,000	21,153,721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027900081310604	450,000,000	300,973,3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8111501012100488966	303,255,449	67,66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中心支行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828006866014	300,000,000	137,564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42101560039812640000	400,000,000	220,312,818
合计：			1,903,255,449	542,645,119

2、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421860158018800069741	360,223,333	166,810,843

注：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初始存放金额系由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划转而来。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7,718,73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88,479,191 元，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69,239,53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69,239,539 元尚未完成置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9,239,539 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569,239,539 元尚未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及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99,990,000 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4,337,1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718,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718,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 (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	不适用	1,400,000,000	1,400,000,000	849,000,000	763,381,555	763,381,555	(85,618,444)	9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94,337,174	194,337,174	194,337,174	194,337,174	194,337,174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94,337,174	1,894,337,174	1,343,337,174	1,257,718,730	1,257,718,730	(85,618,444)	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9,239,539 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569,239,539 元尚未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及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99,990,000 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先期投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置换的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